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及非公开发行事宜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年度内监事会参加了公司 5 次股东大会，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 12 次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决策等方面的情况。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发表核查意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

3、201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4、2016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5、2016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8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6、201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严格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 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完全一致，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4、公司资产收购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资产收购情况。

5、公司投资理财情况

公司投资理财事项没有超出董事会授权权限，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损失的情形。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公正，未发现内幕交易，或其它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认真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遵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强化了全面风险防控管理，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新的一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将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对此，监事会成员将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加强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特此报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1 日